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 (单位)教育司(局),属各 等学校、省合建各 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,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要求,现就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。各地各校要提 站位,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 要意义,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省级教育行政 要层层压实责任,明确分管 导和责任处室,落实保 措施,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参评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 的审核评估工作 导小组,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,实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。

1，所推荐的专家 政治立场坚定、作 正派、专业水平 、
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 一般年 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
行政 分管 教 导、有关 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
校 ，分管思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 导，有关职能 负责
同志，各二级学 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 干教师
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 机 后作
为参评 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各地各校
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，对出现师德师 等不 宜继续作
为专家的，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。

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 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
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
求。省级教育行政 负责审核所属参评 校《自评报告》
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。参评 校报 1 评估材料前， 将《自
评报告》在 校内网及二级学 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
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我办将以 机抽查的方式，对参评 校
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进行核查，对数据材料不实的，将
视为评估作假并在全国 报。

六、切实用好评估结果。 教育 和省级教育行政 负
责将评估结果反 校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 过全过程
监督、督导复查等方式督促 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。对于
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规范、办学条件底线等 突出，评估
后整改落实不力、关 办学指标下滑的 校，教育行政
要 取约谈 校负责人、减少招生计划、 制新增本科专业
备案和公开曝光等 责措施。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 校

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特色做法、活案例，教育行政要
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校评估整改要建立整改工
作台账，实行督查督办和责任制度，持续追踪整改进展，并
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《整改报告》。我办将适时抽查
方式对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。

七、其他事。 对于教育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，
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(不等于免于评
估)，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
材料，不再复编制。其中：“教育认证”是指由教育评估中
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目；
“在有效期内”是指校审核评估时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
期内。

我办委托教育评估中心承担评估管理系统和评估专
家推荐系统建设工作，各地各校可登录系统查看操作手册和
工作流程(各地督促所属校登录系统)。工作实施中的有
关情况和，请及时反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英，
010—66097825；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件：“十四五”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
估总体计划(分发)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抄1：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